

台灣剛性憲法的迷思： 源起、賡續暨其對憲改的影響*

廖達琪

中山大學政治所教授

簡赫琳

美國杜克大學博士後研究

張慧芝

中山大學政治所博士生

自 1991 年以來，台灣已歷經了七次的憲法修訂。最近的一次修憲是在 2005 年 6 月。然而，該次修憲卻為將來的進一步修憲定下了一個極高的門檻。本文所要探討問題即在於：此一高修憲門檻是如何形成的？為什麼還有後續修憲意圖的民進黨，會同意接受國民黨所要求的這麼一個高難度的修憲門檻？本文的研究主要採用迷思的觀點，亦即試圖揭露，一旦一個迷思形成之後，它對於界定以及合理化政治選擇所扮演的角色為何？在台灣廣被用來描述我們的憲法之特徵的「剛性憲法」概念，便是本文所要探討的迷思。

至於「剛性憲法」的迷思是如何形成的？本研究則是從心理學借用了「銘印」一詞作為類比，據以說明一個沒有憲政文化背景的國家在首度嘗試制定它自己的憲法之初始階段，是如何學習其有關於憲法的相關概念的。根據銘印理論，銘印作用可能發生在學習的關鍵期內所接受到的一個適當刺激。因此本文回顧了中華民國憲法的制定歷史，檢視其關於剛性修憲程序設計之演進過程。其次，本文進一步地分析了導致剛性憲法概念與中華民國憲法密不可分地交織在一起之社會機制，以及其如何限制了後來的憲法改革者之選擇光譜。最後，本文認為，剛性憲法概念的迷思對於民進黨在 2005 年的修憲中接受現行的修憲程序，發揮了特定的影響力。

儘管修憲程序的議題在憲法設計中並不是一個受到高度關注的焦點，但是對於一個後進民主化國家來說，其影響力可能遠超過我們目前的理解，頗值得

* 本文所用資料主要為國科會所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台灣憲政改革的迷思探討(I)(II)」，計畫編號：NSC95-2414-H-110-003 及 NSC96-2414-H-110-009，特此申謝。另特別感謝兩位外審委員寶貴的意見，本所博士生鄭任汶、李承訓先生，及碩士生鄭素玲小姐協助進行訪談及蒐集資料；還有計畫助理王英獎小姐的文稿整理。但一切文責仍由作者自負。

我們做進一步的研究。因此，本文或可作為這方面的論述與討論之起點。

關鍵字：迷思、剛性憲法、台灣、中華民國、憲政改革、修憲程序

壹、前言

台灣自 1991 年以來已歷經了七次的修憲。¹ 2005 年 6 月最後一次的修訂，為將來的修憲設下了一個極高的門檻，即修憲案的提議首先須有四分之一的立法委員提出，四分之三的出席，以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決議；復由中華民國自由地區的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才得以通過。² 此意謂著下一次的修憲案複決，約須 840 萬張的有效同意票。³ 在台灣，未曾有過單一政黨、或單一候選人、或單一公民投票，能夠在單次選舉中獲得這麼多的選票。⁴ 儘管啓動這次修憲案的執政黨（民進黨），其黨內成員仍然有許多人對如此的高修憲門檻表示失望和不滿，⁵ 但此一修憲案依然在 2004 年 8 月 23 日由立法院通過，並於 2005 年 6 月正式完成修訂。

諷刺的是，民進黨以及主要由民進黨的新世代組成的「世代論壇」，和其

1 七次的修憲分別為：1991 年的第一次修憲，1992 年的第二次修憲，1994 年的第三次修憲，1997 年的第四次修憲，1999 年的第五次修憲，2000 年的第六次修憲，以及 2005 年的第七次修憲。參見國民大會（2007），謝政道（2001: 3-330）。

2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十二條：「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3 以複決 2005 年的修憲案之任務型國代選舉為例，有投票權之人數為 16,750,867。見李惠宗（2005: 254）。

4 臺灣至目前為止在單次選舉中獲得最高票之記錄，為 2004 年的公投第一案（增強自我防衛能力），獲得的 6,511,216 張同意票。資料來源：中央選舉委員會（2007）。

5 這次的修憲案主要包含五個議題：(1)變更立法院委員的選舉制度；(2)減少立法委員的席次；(3)廢除任務型國大；(4)修憲程序改由立法院提議，公民複決；(5)將總統、副總統的彈劾權交付給立法院和憲法法庭。參見《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立法院秘書處，2003）。本文將在第四節「迷思的影響」中討論此次憲改。

他的社會團體，例如「台灣智庫」等，卻已發動新一波的憲改議程。⁶在這些憲改議程中，經常被提出的一個議題便是降低修憲門檻，然而，現行的修憲門檻卻不過是不到三年前所制訂的（儘管當初有許多人對如此高的修憲門檻提出警告，認為會阻礙了將來的修憲）。

不過，這些在短時間內便要求更改修憲程序的憲改提議，或許有其必然性。因為如此高的修憲門檻，無論是與相對成熟的民主國家，例如美國、法國相比，或與新興民主化的國家相比，例如南韓、葡萄牙，以及其他等等，都可名列為修憲程序最剛性之國家（參見附錄一）。

根據本文所整理的附錄一，修憲提案的通過，通常是採用全國性議會之三分之二作為門檻。如果需要由公民投票複決，則法定選舉人的相對多數，或有過半數的法定選舉人投票及有效同意票過半數，是目前為止主要的修憲門檻。因此，何以臺灣會在第七次修憲中制訂如此高門檻的修憲程序（其不僅要求立法院議決後，復交由公民複決，甚至要求四分之三的立法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的決議，以及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同意）？再者，如果一個才剛剛通過的修憲程序立即就要加以修改，何以當初要如此制訂？如果民進黨原本就有進行一系列憲改的意圖，為什麼它會支持一個如此高門檻的修憲程序？是否誠如許多人所預測的，這個高門檻的修憲程序，將使得未來任何的修憲提議都無法順利通過，或甚至導致以另闢途徑的方式順勢重新制定一部臺灣新憲法？⁷

6 例如，陳水扁總統在出席台灣人公共事務協會（FAPA）成立二十五周年晚宴時，即表示「台灣要新憲，台灣要走向正常完整的國家，需要一部合時、合身、合用的台灣新憲法，不要怕立法院四分之三的否定權，不要怕公民投票二分之一沒辦法通過，噴口水、怪來怪去沒有用，只要大家同心合力，目標一致，有一天一定會成功。」（自由時報，2007b）。「台灣智庫」也舉辦了一系列以「第二波憲改」為主題的座談會和研討會（台灣智庫，2006: 22-23）。「世代論壇」則是在2007年1月21日舉辦了一個「第三共和修憲說帖發表」研討會，並且提出「總綱不動」、「議會內閣制」、「聯立式單一選區兩票制」、「憲法本文公投」、「降低修憲門檻」等修憲五原則。「世代論壇」召集人周奕成表示，由於第七次的修憲有許多窒礙難行之處，提供了第八次修憲的契機和動能，希望「第三共和修憲」能經由討論之後，凝聚全民共識，由立法院下會期提出修憲案，並於第七屆立委選舉合併公投（自由時報，2007a）。

7 例如，政治大學台灣史研究所教授薛化元即主張，以「國民制憲權」的概念制訂一部新憲法。因為上次修憲雖完成立委減半，卻使得堅持台灣主體性的政黨，難在立委選舉中取得多數席次，修憲案在立法院通過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大紀元，2007）。

本文所要探討的主要問題在於：如此高門檻的修憲程序是如何被制訂的？以及民進黨何以會支持如此高門檻的修憲程序？至於如此高門檻的修憲程序將如何影響台灣未來的政治走向，儘管是一個相當有趣的問題，卻不是本文所要關注的問題。⁸ 本文將試著回溯中華民國的制憲史中固有的剛性修憲程序設計之演進過程；同時，也將嘗試從迷思的觀點來研究此一問題。所謂「迷思」(myth)，指的是人們長久以來習以為常的一種思想結構或概念。⁹ 採用迷思的觀點來檢視一種政治現象，其意謂著我們嘗試探尋超越政治人物的理性計算之解釋理由。雖然一種迷思（尤其是政治上的迷思）的形成和續存，難以與特定的政治勢力區隔開來，但我們仍然試著找出一些超越純然的政治勢力，而在長期潛移默化中逐漸形成一種迷思之社會機制 (Tudor, 1972: 3-20; Marshall, 1973: 1-77; Lowi, 1983: 699-706; Williams, 2003: 1-20)。我們也將試著揭示出，一旦一個迷思形成後，它如何對政治選擇產生限制與合理化的作用 (Cassirer, 1974: 37-52; Blumenberg, 1985: 62-90; Williams, 2003: 21-53; Hawkes, 2007: 41-72)。

本文中，「剛性憲法」(rigid constitution) 的概念即是我們所要研究的迷思，因為在台灣，它廣泛地被用來描述《中華民國憲法》的特徵。¹⁰ 姑不論此一語詞最初的意義，以及它用來作為憲法二分分類法下的一個範疇〔另一個相對範疇為柔性憲法 (flexible constitution)〕，¹¹ 究竟還有多少效用；

8 不過本文所探討的兩個問題也可能對此一問題提供一些啟發。究竟台灣在通過如此高門檻的修憲程序規定後，其未來的政治發展可能會有哪些走向，也許有待其他對此一問題感興趣的人們一起來思考。

9 從語源學上看，「迷思」意指「連接」(relating)，亦即沒有任何清楚的邏輯或理由關連性的連結與同一性 (Jung and Kerenyi, 1949: 3-27; Feuer, 1955: 332-350; Cassirer, 1974: 3-36; Lasswell et al., 1952: 1-30)。不過，「迷思」也經常被視為若干其他較具體的概念，例如信念、意識型態、道德系統、敍事觀點和思想結構等等 (Sorel, 1908: 1-5; Durkheim, 1952: 5-35; Halpern, 1961: 129-149; Feuer, 1955: 332-350; Blumenberg, 1985: 62-90; Cassirer, 1974: 3-36; Tudor, 1972: 1-70; Marshall, 1973: 1-77; Lowi, 1983: 699-706; Hopper and Traugott, 1993: 7-49; Williams, 2003: 21-53)。

10 參見註 2。

11 此二分分類法最早是由 Dicey 於 1885 年所提出 (Albert Venn Dicey, 1835-1922)，Bryce 在 1888 年復加以援用 (James Bryce, 1838-1922)。其根據憲法中所規定的修憲程序是否同於或難於一般的立法程序，而將憲法區分成柔性憲法與剛性憲法。Dicey 同時也賦予了此

在台灣，大多數人似乎都理所當然地接受：「我們的憲法就是剛性憲法。」此所以本文認為「剛性憲法」在台灣是一種迷思。

不過，本文對於迷思的起源之研究，與先前有關迷思的研究有些許的不同。在先前的研究文獻當中，迷思或許是根植於文化或宗教信仰系統中，或者由權力菁英根據當下的社會需求所創設（Sorel, 1908: 20–90; Durkheim, 1952: 5–35; Halpern, 1961: 129–149; Feuer, 1955: 332–350; Blumenberg, 1985: 62–90; Cassirer, 1974: 3–36; Tudor, 1972: 1–30; Marshall, 1973: 1–77; Lowi, 1983: 699–706; Hopper and Traugott, 1993: 7–49; Williams, 2003: 21–53; Day, 1975: 52–65）。前者似乎認為，迷思應該有一個文化的或宗教的根源；後者則暗寓迷思的形成與特定的政治目的有關。本研究則嘗試揭露岀，文化根源論或政治人為論都不適用於《中華民國憲法》的發生系絡，因此也不足以用來解釋台灣剛性憲法迷思的形成。因此，本研究擬借用心理學中的「銘印」（imprinting）一語，其原意指生物在生長關鍵期中所接受到的第一個適當刺激，因而銘刻在心，成為難以改變的認知或行動根源；來類比一個不具有憲法文化背景的國家嘗試立憲之初，一旦有適當刺激出現，很容易銘印一些簡單概念的學習過程。這類國家在制定它們自己的憲法之最初階段，是如何學習憲法這個概念的？「銘印理論」提供了一個絕佳的線索：它們可能在一個關鍵期內，銘印了它們所看到的第一個適當的刺激。¹² 通常發

一分類法一些理論上的意味，其主張聯邦國家應該有一個剛性憲法，單一國家則應該採用柔性憲法（Dicey, 1885: 50–52）。其後，Lijphart (1999: 44–45) 則是主張，民主的多數決模型（majoritarian model）可與柔性憲法共存，但是共識型（consensus model）民主基於政體的穩定性，最好是採用剛性憲法。另一派的思想則是認為，所謂的憲法應該高於、甚至是外於一般的政治決策體系，因此憲法條文不應該是能夠輕易更動的。如果一個政體不在憲法的修改與一般的立法之間作任何的區別，簡直可以說它是沒有憲法的（Tushnet, 1995: 223–225; Baker, 1995: 143–158; Levinson, 1995: 120–149; 2001: 271–287）。然而，有關此一憲法二分分類之種種理論論述，在台灣的憲法教科書中，並未有充分的討論。本文將在第二、三節中討論此一問題。

12 銘印現象可見諸於許多物種（主要為禽類）之雛幼階段，例如小鴨和小雞。在這些禽類的幼雛從蛋裡被孵育而出時，它們會追隨並依戀（社會性連結）它們所看到的第一個會移動的物體（通常，但不必然地，是母鴨或母雞）。關於此一現象的科學研究，最早是由奧地利的博物學家 Konrad Lorenz (1903–1989) 所提出，他同時也是動物行為研究的先驅之一。銘印理論後來引發了許多的科學研究。這些研究皆顯示，銘印作用並不是快速形成的，同

生銘記的關鍵期，都是在生物的離幼階段，而「銘印」的對象，則主要是第一個見到較具象簡單的標的，然後銘刻於生物體的記憶中，不易挪除；如再加以後天社會化過程的增強作用，就會根深蒂固了。因此，我們可以將無憲政背景的國家在制憲的始初階段類比為學習的「關鍵期」，但「銘印」的對象要簡單，不是關於憲法的每一個面向都能經由銘印方式學習。某些複雜的議題，例如人權；或是涉及直接的權力爭奪之議題，例如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便不可能輕易地藉由銘印方式來學習。¹³

但是「剛性憲法」此一語詞或概念，顯然完全符合導致銘印學習發生之適當刺激的範疇，因為它具有三個主要特徵，並不同時出現在其他的憲法議題中。首先，它來自柔性和剛性此一簡單的憲法二分法。其次，將《中華民國憲法》連結於此一剛性範疇似乎是理所當然的。其三，它並不涉及任何直接的權力爭奪；換言之，它給予不同類型的權力安排極大的空間（剛性的程度是相當寬廣的）。因此，關鍵點在於，此一概念是否在一個關鍵期內被引介進入中華民國的制憲系統中，以及它是如何直到今天還被銘印在台灣的修憲系統中。換句話說，本文探索我國對剛性憲法的銘印學習，不僅企圖揭示它如何成為初始制憲階段的簡單適當刺激物，也試圖追尋分析做為銘印學習對象的剛性憲法概念又如何成為「迷思」，不再被檢視懷疑的代代傳遞下來，並以極具正當性的姿態有效的限制了今日憲政選擇的光譜。

本文以下將首先聚焦於：在《中華民國憲法》於二十世紀初的制定背景

時它也並非不可逆的；再者，銘印作用也不像 Lorenz 及其追隨者所宣稱的，必然侷限於發生在某一關鍵期內。由於這些研究主要是在受實驗控制的環境下作出來的，因此可用來彌補 Lorenz 的研究之不足，因為 Lorenz 的研究是在自然環境中所得出的結果，但兩者並不抵觸。現今人們發現，銘印現象也會發生在其他物種，而且在銘印過程中，學習的成分比先前所認為的更重要 (Hoffman, 1996: 1-30; Silvia Helena Cardoso and Renato M. E. Sabbatini, 2007)。

13 某些可以涵攝這些複雜議題的語詞，例如議會制或總統制，或許人們是在制憲的初始階段，經由銘印而學習。然而，由於這些語詞涉及了差異極大的權力安排，而這些權力安排又可能影響到政治行為者（這些人也銘印了其中一個、或兩個語詞）的實質利益，使得這些語詞的銘印效應難以被檢視。誠如當前的銘印理論所論稱者，如果有一些與存活相關的變項介入，則銘印學習是可逆的，而且並不侷限於發生在關鍵期內。但這些聽起來有趣的論題卻不是本文的關注焦點。

下，剛性憲法迷思的起源；其次，本文將試圖揭示出，此一概念是如何透過教科書以及公職考試，持續地銘印在臺灣民眾以及相互敵對的政黨之政治人物的心目中。其三，本文將討論剛性憲法迷思，如何讓民進黨願意放棄其最初所提出之較低修憲門檻，而接受目前這個超高門檻。儘管修憲程序之議題在憲法的設計中，並不是一個受人關注的議題，但是它對於後進民主化國家之憲政發展的影響，可能遠超過我們目前的理解，且值得做進一步的研究。因此本文或可作為這方面的論述和討論的一個起始點。

貳、剛性憲法迷思的源起

台灣當前的憲法乃於 1947 年所制定，當時中國國民黨仍然在中國大陸執掌政權，而且中華民國政府是中國唯一合法的代表。在孫中山先生推翻清朝，並創建中華民國時，他驕傲地宣稱：中華民國是亞洲第一個民主共和國。然而，這個新生的共和國如何為它自己制定一部憲法呢？它在憲政主義方面的背景幾乎為零，而且鄰近的國家中也沒有先例可資借鏡。¹⁴ 模仿其它角色模範之憲法，或許是初學習制憲者的入門捷徑。

然而，模仿本身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儘管在二十世紀初，除了英國和美國外，鮮少有其他角色模範；然而，單就應該以哪一個國家的憲法作為學習的主要角色模範這個問題而言，便可能展開無休無止的辯論。再者，此一新生的共和國尚須面對它自己內部的權力爭奪，以及所謂的民族自尊（民族主義）的問題，這些問題都使得它在憲法設計上的選擇，實質上變得更為複雜，且難以控制。也因此，中華民國在建立後 36 年，才完成其憲法的制定。

相較於其他在特定系統下容易引起深層的權力爭奪之憲法議題，例如行政和立法機關之間的關係，以及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的關係，剛性與柔性此一簡單的憲法二分法，顯得相當易於被學習，而且遠離直接的權力對峙。一

14 在清朝末年曾經起草了數個憲法大綱，但皆屬於來自王室的欽定憲法，而且在設計上也是以君主立憲政體為主，類似於日本當時的立憲政體。但中華民國則是一個共和國，而不再是一個君主政體。（謝政道，2001: 3-6）

且它被引介進入中華民國制憲過程的最初階段之系絡中，本文認為，此一學習可類比於「銘印作用」——一個借自心理學的語詞，其用來指涉發生在學習關鍵期之特殊知覺學習類型。本文借用「銘印作用」此一語詞，主要用來傳達下述意義：憲法的初學者很可能輕易地便接受一個新穎且簡單的術語，並逐漸地視其為理所當然。當然，人類的學習歷程可能相當不同於促使銘印理論的研究和發現之幼禽的學習歷程。¹⁵ 然而，即便現在的心理學家也不否認人類的學習也涉及了銘印的成分在裡頭。¹⁶ 不過，將銘印理論適用於集體（而非個體），理當有證據來顯示，被銘印的客體從一群人傳達至另一群人，或者從一個世代傳達至另一個世代之過程（Sastry and Coen, 2001: 1-30）。因此在下一節中，本文將專注於探討此一傳遞過程。而本節則主要在於說明剛性憲法之概念，如何在中華民國制定新憲法的關鍵學習期內被引進。

關於「剛性憲法」此一語詞的意義與內涵，最早是由王寵惠於 1913 年（亦即中華民國創建後兩年）給予最清楚的闡述。（王寵惠，1981: 100-114）王寵惠是美國耶魯大學的法學博士，¹⁷ 他也曾在 1913 年草擬了一份〈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繆全吉，1989: 175-188）在〈憲法平議〉一文中，他試著說明中華民國憲法應該如何設計，同時解釋他為什麼會起草這樣一份憲法草案（王寵惠，1981: 100-114）。在該文的第二和三節中，王寵惠特地分析了憲法的性質和內容，其中便提到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之二分法，並詳細地加以討論。最後，王寵惠認為中華民國憲法應該採剛性憲法。

在王寵惠對於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的分析中，我們可以辨識出有八個面向是他對於此一憲法的二分分類法所理解且關注的主題。在下一節中，本文也將以此八個面向作為架構，以比較王寵惠和其他人的觀點。首先，是有關此一分類法的效用，也就是採用此一分類法來設計且描述我們的憲法特徵之重要性。對王寵惠而言，這是無庸置疑的，因為他不僅提出了此一議題，而

15 參見註 12。

16 同前註。

17 王寵惠在 20 世紀上半葉是一位國際知名的法學家，同時也是世界法庭中第一名中國成員。

孫中山先生曾經盛讚王寵惠為：「養成一個享譽國際的法學家，其力量足勝十萬雄兵。」他稍後也參與了中華民國憲法的起草工作。

且明確地表示：「憲法之為剛性、柔性……二者之區別，純在乎其性質之不同，故憲法之分類此為最重要者也。」其次，則是分類的來源。根據王寵惠的說法，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的區別，創自英國法學鉅子 James Bryce。¹⁸其三，是對於這兩種憲法的定義。王寵惠對這兩種憲法的區別有相當清楚的界定，他說：「凡憲法之修正，或以特別手續行之，或以特別機關行之，或以特別手續特別機關行之，與普通立法迥然不同者，謂之剛性憲法，或曰強性憲法，凡以普通立法手續普通立法機關行之，與普通立法無或稍異者，謂之柔性憲法，或曰弱性憲法。」接著他進一步闡述了此一區別的衍生意義：「二種憲法既相異若此，其結果遂劃若鴻溝，昭然各別，不可不辨也，蓋剛性憲法之修正，既非普通立法之可比，則其位置及效力，較普通法律自高一層，故普通法律不能變更之，普通立法程序不能搖動之。柔性憲法則反是，其位置及效力與普通法律同，故普通法律可以變更之，立法機關可以搖動之，此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區別之大較也。」據此，王寵惠似乎想要表達一個理念：憲法應該高於普通法律，為彰顯憲法的優越地位，剛性憲法優於柔性憲法。

其四，王寵惠舉出了採用剛性憲法的理由。事實上，他在這兩節中的整個論述，完全把重心放在解釋為什麼中華民國憲法應該是剛性憲法。他的主要邏輯如下：

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各有其利，亦各有其弊焉，剛性憲法之利有二：一曰鞏固。……二曰尊重。……若柔性憲法則反是，立法機關，平常使用其權力，便可變更之，國家政治上之制度，人民經濟上之狀態，時或有震撼之虞，而其利則活潑流動，易適應于時代之需要，……然而柔性憲法必不足以得剛性憲法之利，剛性憲法，若善用之，實可以兼收柔性憲法之長，即國家根本上之大法，應恆久不變者，以憲法定之，其必須因時制宜者，則規定於憲法外之法律是也，此剛性憲法之利一也。……剛性憲法，其地位既高出於一切法律之上，其制定又適用謹嚴繁重之手續，故國民對之自然發生尊崇之心理，若柔性憲法，制定易，變更亦易，非國民之自治能力在歷史上已完全

18 嚴格來說，最早提出此一憲法二分架構之理念者應為 Dicey。本文將於第三節中對此加以說明。

發達者，對於此項憲法，每以得來之易而輕視之，此剛性憲法之利二也。

儘管王寵惠認為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各有利弊，但是他對於剛性憲法的缺點並沒有太多的強調。另一方面，他重複地論稱，剛性憲法能夠藉由設計適當的剛性程度來含納柔性憲法的優點。然而，柔性憲法除非在若干少數的情況中——亦即有長久的行憲歷史，且其公民自治能力已訓練有素——否則，它不像剛性憲法那樣可以收穩定之效，而且可以獲得民眾的尊崇。因此，根據此一推論邏輯，王寵惠接下來便開始討論不同國家的憲法之剛性程度。

王寵惠關注的第五個面向是不同國家的憲法之剛性程度。事實上王寵惠在這兩節中以大多數的篇幅討論此一議題。他根據剛性程度將剛性憲法分成四種類型：1.由普通立法機關以特別手續行之；2.由國民臨時選定代表組織特別機關行之；3.普通立法機關通過修正案後，由國民依普通選舉法，選舉代表，組織特別會議決定之（王寵惠特別推崇此一修憲程序）；4.經過種種手續後仍須由國民全體投票決定之（王寵惠對於這種修程序採保留態度）。

王寵惠當然不只是對各種不同的憲法剛性程度提供了一個分類架構，他對於每一個分類範疇皆列舉出實際的例子，總計其列舉了約 20 多個國家或政體。因此，檢視王寵惠的觀點之第六個面向是他採用了多少個國家的例子來闡述他的論點。

第七個面向則是成文憲法或不成文憲法與剛性憲法或柔性憲法之間的關係。王寵惠對於這個議題著墨不多，只是把中華民國憲法歸類為成文憲法。然而，後來的教科書經常提及這個議題，¹⁹ 因此在下一節中，我們將比較王寵惠的觀點與其他當前教科書的觀點。

第八個面向是這兩種類型的憲法對於一個既定政權的影響。此一面向容易與採用哪一種類型的憲法之理由或者優缺點結合在一起。但是從概念上說，通常都是在建議採用哪一種憲法之前便必須先說明其理由，因此，影響是某一特定建議（無論其是否被採納）之結果的預估。然而，理由和影響可

19 許多教科書喜歡討論成文憲法或不成文憲法與剛性憲法或柔性憲法之間的關係，或許是因為 James Bryce 首次將剛性憲法與成文憲法連結在一起，將柔性憲法與不成文憲法相提並論。在本節稍後，我們將會介紹誰是第一位依循 Bryce 做法將此一關係列入討論之教科書作者。

能包含了一項提議的優點與缺點，而這可能是以他人先前的經驗或者某些理論演繹為基礎。舉例來說，剛性憲法經常被提及的優點之一便是確保安定，這一點既可以視之為採用剛性憲法的「理由」，也可以視之為推演自他人經驗的一個可能的「影響」。然而，由於王寵惠的目的在於說服其它人接受他的觀點：中華民國憲法應該是剛性的；所以，他所有的論述，如前所述，主要都在於鋪陳他的「理由」。但是當我們將王寵惠的觀點與後來其他人的觀點相比較時，「影響」的面向應該比「理由」的面向更適合於理解後來教科書作者們的思維或邏輯。這是因為教科書作者的主要目的和王寵惠的目的有所不同，所以他們不需要提供各種不同的「理由」來支持他們的論點，但是他們可能需要對於剛性憲法的「影響」提供一些平衡的觀點。因此，為了比較王寵惠的觀點與後來其他人的觀點，我們仍然使用「影響」的面向來組構他的觀點。

因此，王寵惠所主張的剛性憲法具有「鞏固」和「尊重」的優點，我們視之為剛性憲法的「影響」；而王寵惠所認為的柔性憲法具有的「適應性」，則被視為柔性憲法的「影響」。至於兩者的缺點，王寵惠似乎不願意表示剛性憲法可能無法適應一個變遷中的環境，以致於成為社會進步的障礙。換言之，他並未明顯地指出剛性憲法對於一個政體的可能負面影響。但是他相當確信，柔性憲法無法使一個政權穩定，因此也無法激起人們對於憲法的尊敬。因此，王寵惠所指出的柔性憲法的這兩個缺點，也被視為他有關柔性憲法對於一個政治實體上的「影響」之觀點。

誠如以上所做的討論，王寵惠對於採用剛性憲法的利益做了相當周延的分析。他的主要關注點在於剛性的程度上。他不僅提出了一個四分法來為各種不同的剛性程度之憲法做分類，而且對於每一個類別他都提供了相當多的經驗案例來強化他的論點。他所偏好且高度推薦的憲法修正程序是第三類——亦即憲法修正案必須先由一個普通立法機關通過後，然後再交由地方議會做進一步的決議。因此，他在他的《中華民國憲法草案》中設計了一個修憲條款如下：

修正本憲法之議案，經兩院有議員全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後，由國會將修正案咨送各省省議會，及蒙古西藏青海議會。各該議會接到咨文後，應將該議案付之表決，但不得於原案有所修改，

表決後咨覆國會。若通計各議會三分之二贊成者，由國會宣布之。宣布後該修正案即發生效力。（《中華民國憲法草案》，第九十八條）

王寵惠所設定的憲法修正案之門檻數字是三分之二，因為他認為美國的四分之三是太過剛性了，不適合在中華民國採用。然而，王寵惠對於憲法剛性程度的分析以及對於中華民國憲法內容的建議，在中華民國開國之初以及在後來的 1946 年至 1947 年之制憲時期，似乎都未受到太多的賞識，儘管他也是憲法起草委員之一。誠如本文所主張且將於稍後說明的，王寵惠留給中華民國憲法以及人們對於憲法之理解者，或許只是剛性憲法與柔性憲法之二分法以及中華民國憲法應該是剛性憲法之印象。

關於剛性憲法之概念或迷思如何從王寵惠傳達給其他在中華民國開國之初參與制憲大業者，本文無法在此處提供一個清楚的答案。然而，大約在同一時期所草擬的一些憲法草案，以及在中華民國憲法制定前廣受採用的憲法教科書，或許可以提供我們一些線索來追溯此一傳達過程；此一傳達過程過濾掉了一些王寵惠認為重要的東西，且不經意地傳達了一個被銘印的客體——有關剛性憲法之印象。此外，有兩個重要的傳媒可能對於增強銘印效應扮演了一個非常關鍵性的角色。其一是在各種不同的公職人員考試中有關憲法之考題，因為這類考試在中國以及目前的台灣行之已久，而且一向以考試引導學習著稱。另一個則是《中華民國憲法》本身以及它的主要起草者——張君勸。²⁰ 這部憲法最初對於修憲條款是如何設計的？該條款是否彰顯了剛性憲法的精神？張君勸對於憲法的剛性程度的關切是否有如王寵惠那樣？或者他對此並不是很在意，而且已經被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二分法所銘印，並且已經將我們的憲法應該是剛性憲法的想法視為理所當然。

在 1911 年至 1947 年間，大約出現了九種不同類型的憲法綱要、草案或暫行條款（謝政道，2001: 6-24）。雖然它們未必都包含有關於修改程序的條款，²¹ 但是包含了修憲程序者，必然都體現了剛性憲法的精神——亦即憲法

20 張君勸為中國民社黨的創建者，也是《中華民國憲法》主要的起草者，甚至有學者視這部憲法是張君勸的一人憲法。（薛化元，1993: 189）

21 它們有些只是政府組織的架構，所以並未包含任何修憲條款。（謝政道，2001: 6-24）

的修改程序不同於、且難於一般的立法程序。以 1933 年所提出《中華民國憲法草案初稿》為例，²² 它所規定的修憲程序如下：

本憲法非由國民大會三分一以上代表之提議，並代表總數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三以上之決議，不得修改之。

此一條款指明了由一個不同於一般的立法機構之特別組織——國民大會——來提議和修改憲法。²³ 而且它還設定了兩個門檻：三分之二與四分之三，這個門檻比王寵惠所建議的還高。無疑的，此一憲法草案版本是屬於剛性憲法。此後的其它憲法草案版本都沒有改變此一版本的剛性性質。只有剛性程度在提案與決議之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三之間擺盪（謝政道，2001: 6-24）。因此，無足為怪的是，公布於 1947 年之《中華民國憲法》的最後版本之修憲條款是剛性的。該條款規定如下：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為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民大會複決。（《中華民國憲法》第一七四條）

似乎中華民國憲法應為剛性憲法的迷思，透過制憲的漫長過程，已經穩固地成為既成的事實。雖然在制憲的過程中，對於許多的議題都有為數不少的辯論和意見分歧，但是沒有人要求憲法應該是柔性的，因此應降低修憲門檻。甚至是中國共產黨——其最初（1946 年 1 月）曾參與政治協商會議，但最後決定退出 1946 年底所召開的制憲國民大會——也曾對政治協商會議所

22 這是中國國民黨統治下的國民政府首度草擬的憲法草案，在此之前的其他憲法草案則是當時佔領中國北方的軍閥所提出。參見謝政道（2001: 6-15）。

23 根據孫中山的規劃，國民大會象徵人民的主權，應由其行使四項直接權力，即選舉權、罷免權、創制權、複決權，以便其監督和控制政府。然而，此一設計讓張君勸頗為困擾。他並不認為一個事實上的代議機構可以成為主權的象徵，因此可以直接行使四項直接權力。因此，在他草擬《中華民國憲法》並與中國國民黨的制憲成員協商時，一直試圖盡可能地限制國民大會的權力。參見薛化元（1993: 183-185）。本文稍後將略微討論其正式的環境系統。

商定的憲法「十二項修改原則」表示同意，²⁴ 對於憲法的剛性性質並不表示反對。當然，關於《中華民國憲法》的剛性程度，政治或意識型態方面的影響力也不能忽略。根據孫中山的構想，國民大會代表了人民的主權，它和一般的立法機關不同，因此它理當在憲法和修憲議題上擁有最後的發言權。這樣的設計當然會讓憲法變成剛性的，因為它要求由一個特別的機關而不是一般的國會來修憲。或許是由於孫中山所享有的崇高地位，所以王寵惠在制憲時並沒有堅持他所建議的第三類修憲程序，而接受了此一設計。再者，由於中國國民黨自 1928 年以來便支配了整個憲法的制定過程，而孫中山又是中國國民黨的創建者，因此中國國民黨堅持國民大會必須入憲。

事實上，國民大會的功能和角色引起了許多的辯論和猜疑，甚至成為制憲過程中的焦點議題之一。《中華民國憲法》的主要起草者張君勸自始便對國民大會這個機構有非常深的疑慮，並且以各種可能的方式來限制它的權力。²⁵ 但是張君勸卻從未質疑每一部憲法草案版本所具有剛性性質，也並未在意 2/3 或 3/4 之間的剛性程度。在他的《中華民國憲法十講》中，²⁶ 他只花了半頁的篇幅談及憲法的性質，而且也運用了剛性憲法／柔性憲法之二分法（張君勸，1971: 14）。似乎他已經被此一二分法所銘印，而且對他而言，一部剛性的《中華民國憲法》似乎也是必然的，所以他把他的注意力轉移到他所高度關切的許多其他議題（例如國民大會）上。

在社會上，當時所使用的憲法教科書似乎不得不介紹剛性憲法／柔性憲法二分法，不過教科書所介紹的比起王寵惠所引介者是較為簡單的形式，而且對於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的優劣有較平衡的評價。²⁷ 以廣受採用且再版超過十次之王世杰所撰的《比較憲法》一書為例，他對於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

24 根據政協所商定的憲法「十二項修改原則」，憲法的修改權屬於立法監察兩院聯席會議，而由選舉總統之機關複決。（王健民，1988: 150）

25 參見註 23。

26 此為張君勸在 1946 年 8 月於民社黨的上海總部所進行的一系列演講。演講的目的在於宣導他所草擬的《憲法》，因為當時中國國民黨和共產黨因意見不合而使制憲過程陷入僵局。參見薛化元（1993: 186）。

27 該時期的教科書已知者有：王世杰，1927，《比較憲法》；何志浩，1934，《憲法概論》；胡經明，1946，《憲法綱要》；劉宗祿，1947，《中國憲法論》。

這兩種憲法類型的定義與王寵惠沒什麼差異。但是王寵惠花較多的篇幅在於討論剛性程度之問題上，但王世杰則是特別地強調剛性憲法的弱點；他表示，由於剛性憲法欠缺必要的適應性，因此很可能阻礙社會的演進，甚至引發革命。但是，他也提供了一個關於柔性憲法的衡平觀點，此即：雖然柔性憲法較能隨時適應變遷中的社會需求，但卻容易受到獨裁者的操縱。接著，他解釋為什麼第一次大戰後的新興國家偏好剛性憲法。他所提出的理由有三：1.人民於革命成功之後，欲預防統治階級侵犯其基本權利；2.一國之內，有數種民族或階級存在，而少數民族或階級，欲鞏固其最小限度的地位或權利；3.幾個獨立國家，當其合併而成統一國家時，欲以聯邦形式的組織，鞏固其所欲保留的權利。這些理由似乎增強了中華民國憲法和剛性憲法之間的連結，因為中華民國的處境至少相當符合第一和第二種情況。

與教科書相反，公職人員的考試中所提問的問題並不是（或許也不能是）衡平的、分析式的。1943年和1947年的考題類型有相同的形式：

剛性憲法和柔性憲法有何區別？我們的憲法應屬於哪一種種類？

我們無法確知在當時第二小題的答案是否有柔性憲法論述的空間，但是我們知道台灣目前的教科書引用了這些先前的考題作為參考，只提供一個標準答案：剛性憲法。²⁸

總而言之，我們似乎可以說，王寵惠最初所引介的剛性憲法／柔性憲法二分法，產生了一種銘印效應，使得當時關切憲法者都必須採用這種二分法。至於王寵惠認為中華民國憲法應該是剛性憲法之觀點，它的銘印效應或許不如該二分法本身，但是它也受到政治和社會力量有意或無意地強化了。然則，剛性憲法的迷思是如何被帶到台灣，且進一步地鞏固了？

參、剛性憲法迷思在台灣的賡續

在《中華民國憲法》公佈後僅兩年，中央政府便在1949年從大陸遷移到

28 謝瑞智在他的《憲法概要》一書中引述了這個問題作為參考以提醒讀者注意。（謝瑞智，1999：5-6）

台灣。由於《中華民國憲法》已經被塑造成剛性的憲法，剛性性質與《中華民國憲法》之間的連結，在台灣逐漸地變成一個無須加以思索的客觀事實。雖然威權統治的中國國民黨利用其政治力量，對於《中華民國憲法》的維持以及台灣的教育體系之支配仍然扮演了一個重要角色，但是它的影響力對於剛性憲法概念的持續，以及剛性憲法和《中華民國憲法》之間難分難解的密合，卻不是那麼始終如一的具有關鍵性。中國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大約結束於1987年，而且自2000年後更是失去了它的統治權。²⁹但是關於剛性憲法的迷思已經透過社會機制，例如教科書和公職人員考試，長期地銘印在人們的心裡；而且它已經超越了任何政治力量的控制。即便《中華民國憲法》自1991年以來已經修正了七次，且其中2000年的第六次修憲尚且是第一次涉及到修憲程序的更易，但是該次的修憲只將原屬於國民大會之修憲提案權移轉至立法院，使得國民大會只擁有修憲決議權而無提案權，對於修憲提案或議決的表決門檻，仍維持憲法本文之規定。（李炳南，2003: 46-47）所以我們幾可以說，在台灣，鮮少有人主張我們的憲法可以從改變它的性質著手，亦即應從剛性憲法改為柔性憲法。³⁰

因此，下面本文將首先說明從1950年到2006年台灣的憲法教科書如何引介剛性憲法的概念。值得一提的是，台灣憲法教科書幾乎都包含了有關剛性憲法／柔性憲法二分法的介紹。我們採擇了出版於2005年以前的15種教科書以及出版於2005年之後的12種教科書。³¹以2005年作為一個橫切點，主要是因為在該年最後一次的修憲，設立了最剛性的修憲門檻。無論《中華民國憲法》包含了多麼剛性的修改程序，它依然被成功地校改了這麼多次。

29 在1987年，中國國民黨解除了其施行了37年多的戒嚴，此後，政黨的競爭也取得了其合理性。到了2000年，民主進步黨的總統候選人陳水扁贏得了總統選舉，結束了中國國民黨在台灣超過50年的統治。2004年，陳水扁再度取得連任，其任期將持續到2008年。

30 在台灣的網路尚有一個名為「剛性憲法」的部落格，有人質問了剛性憲法的意義，因為我們的憲法在相當短的一段時間內被修改了這麼多次。因此有人便建議我們最好是擁有一部超級柔性的憲法，以迎合政客們對於憲改永不饜足的要求。石之瑜教授則是建議我們或可考慮採行一部柔性憲法，以便使立法院有更多監督的權力。（石之瑜，2006: A15版）。這是目前為止我們所可以找到的兩個關於採行柔性憲法的建議。

31 教科書的取樣是根據它們在台灣的普及程度。這些書列在本文的參考書目中。

我們想要知道，憲法教科書是否能夠反映這些改變，以及它們是如何處理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二分法？尤其是與王寵惠的分類分析比較起來又如何？因此，此處我們將再度採用本文前面用來組構王寵惠對於該二分法所攝觀點之八個面向。表 1 採用了此八個面向來顯示出在 1950 年至 2005 年以及 2005 年至 2006 年之間，台灣的憲法教科書對於剛性憲法／柔性憲法此一二分法的一個梗概。

從表 1 中我們可以看出，關於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二分法，王寵惠的觀點和台灣教科書的觀點兩者之間有三個主要的差異。首先，王寵惠認為此一分類法非常重要，但沒有教科書持與王寵惠相同的觀點。它們大多數視此一分類法為必須在一本有關憲法的教科書中予以介紹之分類概念（參見表 1 第(1)項）。然而，或由於從 1991 年到 2005 年之間，台灣已經修憲了七次，這讓許多人質疑將我們的憲法歸類為「剛性」憲法之意義，因此，在 2005 年至 2006 年期間的教科書並未比 1950 年至 2005 年期間的表現出更忽視此一分類法重要性之趨向。相反地，它們甚至更傾向於接受此一分類法為憲法教科書之不可或缺的部份 (9/12 vs. 6/15)；因為一本憲法教科書必須介紹各種不同的憲法分類方式。

其次，王寵惠極為關注憲法的剛性程度，並且提供了超過 20 個國家作為例子，然而台灣的憲法教科書對此一議題的關注幾乎等於零；而且即使它們對此有所提及，也提供了非常有限的案例數（多數教科書所提及，少於 4 國，參見表 1 第(5)項）來支持他們的論點。在這方面，2005 年之前與之後的情況沒什麼差異。其三，如前所述，王寵惠的主要焦點是為了提供理由來說服其他人中華民國憲法應該是剛性的。憲法教科書通常沒有這種意圖。為了比較之故，表 1 採用了王世杰所提出的三個理由作為台灣憲法教科書的比較基礎。³² 表 1 顯示出，在這兩個時期中的大多數台灣憲法教科書並沒有提供理由來闡述為什麼一個國家要選擇柔性憲法或剛性憲法。即使它們有所提供，也非常近似於王世杰所提供的理由。這方面的因襲尤其發生在第一個時期（表 1 第(4)項）。

32 王世杰所提出的三個理由可見諸於前一節「剛性憲法迷思的源起」。

表1：1950年至2005年以及2005年至2006年間，台灣憲法教科書之梗概

(1)分類效用	重要	不那麼重要	不重要	接受為既定分類	總計	
1950-2005	0	7	2	6	15	
2005-2006	0	2	1	9	12	
(2)來源	Bryce	Dicey	兼有之	未提及		
1950-2005	7	1	0	7	15	
2005-2006	3	1	2	6	12	
(3)定義	類似於王寵惠	簡單定義	兼有之			
1950-2005	1	9	5		15	
2005-2006	1	7	4		12	
(4)提供採納剛性憲法的理由	是(主要因襲自王世杰)	未提及				
1950-2005	3	12			15	
2005-2006	1	11			12	
(5)剛性憲法或柔性憲法的例子	大於 10 國	5-9 國	小於 4 國			
1950-2005	1	4	10		15	
2005-2006	1	1	10		12	
(6)是否提及剛性程度	是	否				
1950-2005	1	14			15	
2005-2006	2	10			12	
(7)與成文／不成文憲法的關係	剛性為成文，但成文不就為剛性；柔性不一定為非成文	成文非等於剛性，非成文必為柔性	成文為剛性，非成文為柔性	未提及		
1950-2005	1	7	2	5	15	
2005-2006	0	4	5	3	12	
(8)影響	同於王寵惠看法	對剛性憲法影響看法不同於王寵惠	對柔性憲法看法不同於王寵惠	兩者都不同於王寵惠	未提及	
1950-2005	3	3	2	5	2	15
2005-2006	6	1	0	2	3	12

註：27 本在台灣出版的教科書，書目列於文末「參考資料」，本文作者交互檢索製成本表。

除了上述三個主要差異外，有兩個較小的差異也相當有趣，值得一提。一是二分法的來源。王寵惠只提到 James Bryce，在 1950 年至 2005 年這段時期中，台灣的憲法教科書緊追隨此一說法（7/15，表 1 第(2)項）。然而，雖然在兩個時期中，有大約半數的憲法教科書沒有提及來源的議題，但是在第一段時期至少有一本教科書指出 Dicey 是首次提出此一分類架構者，而在第二段時期則有 3 本教科書做如此表示（含「兼有之」這一項，見表 1 第(2)項）。³³ 甚至如王寵惠如此傑出的著名法學家者也無法免於犯下這種簡單的錯誤。但是就某一定程度而言，他所犯的錯可能被銘印給後來的世代。

另一個較小的差異是成文／不成文憲法和剛性／柔性憲法之間的關係。對王寵惠而言，這點根本不構成一個議題；他直接把中華民國憲法歸類為成文憲法。但是台灣的憲法教科書比王寵惠花更多的心力於討論兩者之間的關係，而且有相當分歧的構思（表 1 第(7)項）。或由於 Bryce 連結了此兩者之間的關係，³⁴ 在中國大陸最廣被採用的憲法教科書之作者王世杰，或許是因循了王寵惠，追溯出 Bryce 最初的文本（但是他沒有提到 Dicey），因此在他的教科書中討論了此一議題。（王世杰，1927: 21-23）接著，台灣的憲法教科書很可能因循了王世杰的模式，也約略地討論了此一議題，不過有些教科書則是選擇跳過此一議題（表 1 第(7)項）。這裡無法提供上述有關從王寵惠和 Bryce 到王世杰、然後再到台灣憲法教科書作者之傳輸過程的直接證據。然而，教科書寫作甚至是學術性論文寫作之思考，此一過程難以被否認。³⁵

關於王寵惠和台灣的憲法教科書兩者之間對於二分法之觀點的相似性，可見諸於最後的兩個面向。一個面向是王寵惠和憲法教科書所提供的定義。雖然表 1 中列出了三個類別：類似於王寵惠、簡單的定義、以及兼有兩者（見第(3)項）；但是它們之間的差異只在於定義的格式，而不在於定義的內容。如

33 根據本文作者的考證，首度提出此一分類架構者應是 Dicey。請參考註 11。

34 根據 Bryce 的說法，剛性憲法必然為成文憲法，但成文憲法不必然為剛性憲法；不成文憲法必然為柔性憲法，柔性憲法不必然為不成文憲法。

35 此處我們所要表明的重點在於，不只王寵惠最初所引介的二分法可能被銘印給憲法的學習者，王世杰也可能銘印了一些東西給憲法的學習社群，因為王世杰在憲法形成的關鍵時期寫作了有關憲法的教科書。

表 1 所示，在每一個時期中只有一本教科書採用了王寵惠的格式來區別剛性憲法／柔性憲法；此一格式廣泛地包含了三個元素：不同於一般法律的制定或修改之修憲程序、修憲機構、或兼有兩者。其餘或採用一種簡單的形式（剛性憲法的修改比通過一般法律困難，反之則為柔性憲法），或兼採簡單的形式以及和王寵惠一樣的複雜形式來定義此二分法。換言之，對於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定義，在王寵惠和憲法教科書之間沒有實質上的差異。但是兩個時期內的憲法教科書皆較為偏好簡單的定義（表 1 第(3)項）。

最後一個相似點，或者半相似點在於影響面向。如前所述，王寵惠強調剛性憲法的優點（亦即影響）在於穩定和人民的尊重，但是它可能缺乏適應性。另一方面，柔性憲法的優點則是它的適應性，但是它可能無法提供穩定和贏得人民的尊重。我們據此將台灣的憲法教科書關於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影響面向做一編碼。令人驚訝地，王寵惠的觀點和教科書的觀點差異不大，尤其是 2005 年至 2006 年這段時期中的憲法教科書。這段時期的憲法教科書有一半 (6/12) 相似於王寵惠之於剛性憲法的偏見觀點，無論外面的政治世界已經歷經了多少改變，而且所謂的剛性《中華民國憲法》在此之前已經被修改了七次。在 1950 年至 2005 年這段時期，對於這兩種憲法類型的「影響」，較多的憲法教科書提供了和王寵惠不同的觀點 (5/15 相對於 2/12 (2005-06)，表 1 第(8)項)。我們無法解釋為什麼在此一面向上，2005 年至 2006 年這段時期中的憲法教科書比早期的階段更保守。教科書似乎普遍有一種趨向，即與真實世界的改變保持距離，因此一些長期習以為常的觀念或概念較容易無視於時間的遞嬗而固著在教科書中。

總而言之，台灣的憲法教科書過濾掉了王寵惠最初引介的剛性憲法／柔性憲法二分法中最重要的元素，亦即剛性的程度。它們主要保留了這兩種類型的憲法之定義及其概念名稱。雖然在 1950 年至 2005 年這段時期中有一些教科書質疑了這種分類架構的有效性，但是 2005 年至 2006 年這段時期中，卻有更多數的憲法教科書視其為理所當然，而沒有詳述此一二分法的重要性。然而，有一件事沒有被包含在表 1 中的是，《中華民國憲法》屬於那一類。當然，所有教科書皆異口同聲地回答一個標準答案：它是剛性的。這在台灣已經是一個客觀化的事實。在國家考試中對此所提問的問題即是最好的例

證，其顯示出在台灣人的觀點中，《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剛性性質之間難分難解的密合性。

我們收集了從 1992 年至 2006 年各種不同的公職人員國家考試中有關憲法的考題。³⁶ 我們從 1992 年起始主要是稍早一年，即 1991 年，台灣發動了一連串的憲政改革。由於我們主要的關注點在於是否外在的憲法變遷能夠反映在國家考試的考題中，因此我們進一步地將 1992 至 2006 年這段期間分成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從 1992 年到 2000 年，在此一階段《中華民國憲法》被修改了六次。第二階段則是從 2001 年到 2004 年，在此一階段中，雖然立法院已經在 2004 年 8 月通過第七次的修憲提案，但是《中華民國憲法》尚未經歷正式的修改。第三階段則是 2005 年至 2006 年，而第七次的修憲則是在 2005 年通過。

在檢視了這段時期內各種不同的公職人員國家考試之考題中與剛性憲法概念相關的所有問題後，我們可以歸結出兩種類型的問題，例示如下：

1. 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定義：

例如：一部憲法的修改機制超越立法機關，或其修改程序比一般的立法程序複雜，我們稱此一憲法為：
a. 民主憲法；
b. 條約憲法；
c. 剛性憲法；
d. 柔性憲法。

2. 《中華民國憲法》的歸類：

例如：我們的憲法之修改機構和程序不同於一般的立法機構和程序，因此我們的憲法是：
a. 剛性憲法；
b. 柔性憲法；
c. 成文憲法；
d. 人民憲法。

接著我們計算了每一種問題類型在上述的三個階段中個別的出現頻率，並將其結果呈現在表 2 中。

從表 2 我們可以看出，標準答案為剛性憲法之第二類問題，亦即有關《中華民國憲法》的歸類之問題，在每一個時期的出現頻率都高過於有關於定義之第一類問題。實際上，這類問題幾乎出現在每一年的國家考試中。此外，在這些國家考試中似乎存在著一種趨向；亦即，如果該時期內正進行著修憲

36 中山大學政治所碩士生李承訓幫我們從考試院考選部的資料庫中搜尋了這些資料。

表2：從1992年到2006年間，關於剛性憲法概念之兩種問題類型
在國家考試中的出現頻率

年 次	類 型	頻率	每年平均值
1992-2000	1.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定義	23	23/9=2.56
	2.《中華民國憲法》的歸類	42	42/9=4.67
2001-2004	3.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定義	4	4/4=1
	4.《中華民國憲法》的歸類	12	12/4=3
2005-2006	5.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定義	9	9/2=4.5
	6.《中華民國憲法》的歸類	11	11/2=5.5

資料來源：原始資料取自考試院考選部（2007）之資料庫。表格為作者自製。

的程序，則在該時期內出現有關剛性憲法的考題之頻率，會高過於未有修憲程序在進行中之時期。尤其是在2005年至2006年這段時期，這兩種關於剛性憲法的考題出現的頻率高過於前兩個時期。一方面，這似乎意謂著國家考試反映了現實：2005年最後一次的修憲制定了一個比過去更為剛性的憲法，因為這次的修憲設定了一個極高的修憲門檻；也就是將來的修憲必須有擁有投票權人之半數同意。另一方面，此一趨向似乎也揭露，台灣的國家考試制度再次地確保了關於我們的憲法之性質的一個持續的概念，而無視於下述事實：雖然我們的憲法所規定的修憲程序很困難，但是我們所謂的剛性憲法已經被成功地修改了七次。

雖然台灣的國家考試制度主要在於招募公務員，但是它長期地持續以剛性憲法的概念以及《中華民國憲法》的剛性性質作為考題，它影響所及之範圍可能已經遠不止於公務員這一群體。除此而外，上文所檢視的台灣憲法教科書也都引介了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二分法，以及將《中華民國憲法》歸類為剛性憲法。誠如我們所認為的，這兩個重要的社會機制，在一代復一代地傳達剛性憲法的概念以及《中華民國憲法》與剛性憲法概念的固著關係之過程中，應該扮演了一個關鍵性的角色。因此，剛性憲法的迷思逐漸地遠離中國國民黨的政治支持而自我存續。目前它在一般台灣人民和政治人物之間普遍地受到支持。無論理論上假定政治人物是多麼的精於算計，然而在實際

上，作為一般人，他們似乎仍然無法完全逃脫信念、迷思等等的控制。因此，關於剛性憲法的迷思對於政治人物——尤其是民主進步黨的政治人物——的影響，以及對於在 2005 年的修憲中通過了一個現行全世界最剛性的修憲門檻之影響，將是我們下一節的主題。

肆、剛性憲法迷思在台灣的影響

誠如我們在本文第一節中曾簡短地提及的，迷思的影響力在於它限制了特定的選擇，並且使某些選擇合理化。更精確地說，它首先從與某一決策相關的可能選擇中預先排除了特定的選擇；接著，只要是所選擇者，是在迷思排除了某些選擇之後的有限選擇範圍內，迷思便可以使該選擇合理化。下文我們將試著表明剛性憲法迷思如何對民進黨的政治人物所提議的憲法草案或綱要，以及如何對 2005 年最後一次的修憲通過了現行全世界最剛性的修憲門檻，發揮此兩種影響力。

目前的執政黨——民主進步黨，乃正式成立於 1986 年，亦即解嚴前一年。在中國國民黨威權統治下的台灣，實施戒嚴長達了 38 年之久（1949–1987）。民進黨的成立和成長主要是由台灣人反中國國民黨的威權主義之心境所滋養。因此，從其成立之始，民進黨便代表了台灣民族主義之情緒以及建立一個獨立於中國（大陸）的新國家之夢想的具體化。也因此，民進黨不斷地設定制定新憲或修改現行憲法之議程。從 1988 年到 2000 年之間，在民進黨內部有超過十個憲法草案或綱要被提出（請參見附錄二）。（曾建元、謝秉憲，2003: 1–24）稍事檢視一下這些文獻，尤其是其中關於憲法修改程序之部分，即可發現，一方面沒有一個人設計了一個允許未來對憲法的修訂採取與一般立法程序相當的柔性程序；另一方面，未曾有人關注到憲法的剛性程度。他們全都明確表示以直接的公民投票來制定新憲法或於未來修改憲法，但是他們大部份人並沒有清楚區別這兩件事。

民進黨的憲法草案從未包括一個引用了柔性修憲程序之條款，也對憲法的剛性程度不甚措其意，此一狀況透露出什麼樣的訊息？我們又可以予以什麼樣的解釋呢？對於許多在台灣的人而言，這沒有什麼可疑問的，因為政治

計算途徑似乎已足以解釋民進黨的成員何以沒有動機去支持一個柔性憲法之現象。首先，在民進黨成立之初，國民大會是由國民黨所掌握。在 1990 年上半年，國民黨佔有國民大會約 90% 到 80% 的席次；在 2005 年之前，國民大會擁有同意憲法修正案的最後權威，然而民進黨當時只佔有國民大會從 2% 到 20% 左右的席次。這意謂著民進黨無法靠他們自己推動他們所偏好的修憲提議，或甚至也沒有能力阻撓國民黨的修憲提議，因為修憲程序要求有 $3/4$ 的國民大會代表出席，以及出席代表的 $3/4$ 決議。因此，對民進黨而言，最佳的策略便是質疑國民黨的整個體系，並且要求以台灣社會各界皆有其代表的制憲會議來取代國民大會。由於當時民進黨的主要想法是採用體制外的策略來對抗國民黨遍佈各處的支配權 (Liao, Da-chi, 2005: 31-79)，因此它如何能夠思及採納一個實際上是依循常態的、制度性的變革程序之柔性憲法？

第二，由於民進黨體現了台灣民族主義的情緒，並且宣稱國民黨支配下的中華民國政府是一個外來政權，它必然會要求由台灣人來進行公民投票以廢除現行的體系；因為在現行的體系中，於 1949 年隨國民黨政權而來到台灣的外省人在政治場域中是過度代表的，而佔人口總數 75% 的台灣人卻只擁有極其有限的政治表達空間。(Liao, Da-chi, 2005: 31-79) 因此在當時，民進黨除了訴諸人民作為制憲或修憲程序外，別無其他選擇。如果對民進黨而言以直接的公民投票來決議任何與憲法相關的事務是一個必要手段，此一選擇自然排除了採納一個主要將主權賦予國會的柔性憲法之可能性。

第三，由於某些民進黨的憲法草案並沒有對制定新憲以及將來修改憲法的程序作一區別，而且沒有清楚地說明公民投票的通過門檻，因此有些人可能會懷疑民進黨提倡台灣獨立建國和制憲可能是他們的手段，而不是他們真正的目的。尤其是分別由周奕成和陳水扁在 1996 年和 1999 年所提出的最後兩份文獻（參見附錄二），已經指出了體系內的途徑；其表示，民進黨應該接受包含現在的國名和憲法的現行體系，並且透過現行的遊戲規則來達成變革。此外，民進黨的領導人深知，如果他們真的走向創造一個新國家和新憲法，應會受到許多的國際限制。然而，他們也體會到，提倡台灣獨立建國對於他們的基本支持者而言是如此的吸引人，以致於他們是不可能不提這些議題的，尤其是在選舉期間。因此，對於民進黨的領導者而言，是不應該為如

何在一部新憲法中包含真正的修憲程序而煩擾。但是他們一定得提到藉由公民投票制定新憲以及建立新國家之理念，因為提倡這些議題能夠轉變換成一些固定的選票。

事實上，上述所有的理性算計或政治理由，可能或多或少凸顯了民進黨的領導人或政治人物思考憲法議題的方式。因此，剛性憲法的迷思在民進黨政治人物的思維中尚有多少空間去發揮其作用，以致限制了他們對於修憲程序的設計，是難以被理解的。然而，並不是所有的民進黨政治人物都是實用主義取向的。他們其中似乎有一些人是真誠地看待制定新憲之事業，而且草擬了他們自己的憲法版本，其中也考慮了新共和國建立之後的修憲程序。以下將舉出三個例子。

首先是東京大學的法學博士和教授許世楷，³⁷ 他曾在 1988 年為台灣起草了第一部相對周延的憲法——《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在此一草案中，他對於通過新憲以及未來修憲的程序之理念相當清楚。他規劃由一個國家議會來負責制憲，以該議會成員的三分之二同意來通過新憲法草案。然後該草案必須經過公民投票；而且必須由有選舉權人過半數出席投票、且出席投票者投下超過半數的有效贊成票來予以決議。憲法修改的程序則規定如下：「以國民投票，為之。但其提案，由具有選舉權者取得全國具有選舉權者百分之三以上的同意署名，或由國會兩院各以議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的決議。」這種修憲程序是屬於剛性憲法，但是公民議決的門檻則不是那麼剛性。許世楷似乎主要關切於人民主權的理念如何被包含進入憲法之內，但是並不像王寵惠在 75 年前所做的那樣清楚地分析剛性程度之問題。在其《台灣新憲法論》一書中，他只是簡短地介紹了剛性憲法／柔性憲法的二分法，且似乎認為台灣的憲法理所當然應是剛性的。（許世楷，1991: 50-80）³⁸

其次則是被視為民進黨聖人的林義雄，他在 1989 年提出了一部《台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關於修憲程序部分，林義雄和許世楷所主張者沒有太大差

37 許世楷曾擔任台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主席，目前是台灣的駐日代表。

38 許世楷在他的書中表示剛性憲法是近代憲法的趨勢，但是他並未提供任何的國家作為例子，也沒有觸及到剛性程度之議題。

異。然而，林義雄在 2005 年當國民大會要對第七次的修憲案做最後的議決時，對其所設定的修憲高門檻曾表達強烈的反對。³⁹ 但是民進黨並沒有跟隨林義雄在這方面所做的指示，卻緊依循他有關立院席次減半的堅持。⁴⁰ 似乎林義雄關心立法院規模的問題甚於關心修憲程序的剛性程度之議題。林義雄甚至威脅民進黨，如果它無法使立院席次減半的提案通過，他將退黨。但是對於修憲門檻的議題，他卻沒有抱持相同的堅決態度。沒有其他的文獻資料表明，林義雄對於憲法的性質應為剛性或柔性感興趣，或者對新憲法的剛性程度感興趣。他設計了與其前人類似的一個修憲條款，主要傳達了公民投票的理念，但是卻沒有做進一步的深入思考和闡述。

第三是長期投入於台灣獨立運動的姚嘉文。他在 1989 年所擬的一部憲法版本——《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中，對於一旦新憲法公佈後如何修訂的問題，並未提供和林義雄或許世楷不同的觀點。然而，他最近接受台灣中央新聞社訪問時，談及了他對於台灣新憲法的理念。⁴¹ 他分析道，「英國是柔性憲法，很民主；法國是剛性憲法，造成不斷革命；美國也是剛性憲法，但事項規定得很少……」由於台灣的憲法是剛性的，因此他希望台灣的新憲法不要規定那麼多事項，以免「自綁手腳，甚至危害進步」。他也表達了他對於許多人希望把很多事情都入憲之憂心。對姚嘉文來說，他似乎也將台灣的憲法是剛性的視為理所當然，沒有必要做進一步的思慮。我們在姚嘉文其他的憲法相關著作中，也找不到他對此做了討論。(姚嘉文，1999; 2004)

總之，這三位普遍被視為熱誠提倡台灣獨立之人士，已經放棄了嘗試思考一旦所謂的台灣共和國被建立，是否台灣能夠擁有一部柔性憲法。姚嘉文甚至擔憂剛性憲法的影響可能是挑起革命，但是他似乎從未想過以另一種方式來設計修憲的條款。不過，在這三位人士以及民進黨其它的憲法草案中，

39 如前所述，第七次修憲包含了五個條款（參見註 5）。起初，林義雄堅持立法院席次減半的條款必須通過；稍後，他也反對高修憲門檻的條款，但是他對此的態度不像對立院席次減半之議題那麼堅持。

40 參見註 39。

41 姚嘉文於 2006 年 2 月接受訪談，因陳水扁的新年演講中提及，希望於 2006 年年底前，由民間部門替台灣起草，完成一部新憲法，參見星島新聞集團（2006）。

關於以公民投票之方式來修憲之門檻卻有一個共識，亦即：有選舉權人過半數出席投票，且有過半數出席投票者對憲法修正案表示贊同。然而，為什麼民進黨在 2005 年的修憲過程中，沒有堅持他們在這方面的長期主張；他們在最初所提議的五個修憲條款中是如此規劃的，但是最後卻支持了一個比他們所規劃者更剛性的門檻？

我們對幾位深度參與立法院的第七次修憲過程之重要民進黨立法委員提出了這個問題。這些人分別為：立院修憲小組召集人林濁水、立院黨團總召集柯建銘以及幾位民進黨立院黨團助理。⁴² 他們的回答是什麼呢？

林濁水強烈反對國民黨所提案的高修憲門檻，他首先表示：

「我的印象是，國民黨之所以主張高修憲門檻是因為他們害怕憲法的修訂最後會觸及到國家領土和國名的議題，因此他們希望為修憲設立一個非常高的障礙。然而，民進黨為什麼會同意這一高障礙？我想主要是因為林義雄。當時林義雄只想到要讓立院的成員減半。如果民進黨反對這個高障礙，國民黨可能會對這次的修憲喊停。那林義雄一定會修理民進黨。」

既然林濁水強烈地反對高修憲障礙，於是我們接著又問了他兩個問題。一是：為什麼他會擔心高修憲障礙的影響，而其他民進黨員則不然？其他人所考慮的是什麼？⁴³ 1. 只要公投能入憲，其它的都不重要；2. 這種修憲高障礙對民進黨根本不構成問題，因為民進黨一向擅長動員選票，而且民進黨可以再一次地以憲法公投綁大選；3. 以上兩種說法都不是；4. 民進黨有誰真的在乎將來我們是否能夠進一步地修憲或制定新憲，民進黨的第一要務就是使台聯黨變成泡沫政黨，以捍衛它的基本盤。第二個問題則是：接受此一高修憲障礙最後的決定者是誰？是陳水扁總統嗎？

林濁水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是：

「你所提到的所有理由都不正確。民進黨之所以接受高修憲障礙，就如同我先前說的，主要是因為害怕林義雄的責罵。如果因為民進黨不接受此一

42 這些訪談係由中山大學政研所博士生鄭任汶於 2007 年 2 月至 3 月所進行完成，目前他亦為《聯合報》的政治線記者。

43 這些問題都是由本文作者所提供的。

高修憲障礙而使得國民黨退出修憲，那麼林義雄最關心的立院席次減半就可能無法通過。至於第二個問題，陳總統只有指示必須讓立院席次減半通過；其他的條款不管立院通過與否都可以協商。但是民進黨的立院黨團總召柯建銘決定讓五條修憲條款全過。」

那麼，柯建銘對於民進黨為什麼接受了如此高的修憲障礙這個問題的想法又是如何？他表示：

「實際上，這次修憲的版本，國民黨和民進黨之間沒有太大的不同。民進黨在它的版本中設立了一些障礙，以便用來和國民黨討價還價。尤其是關於修憲案決議之四分之三的立委門檻，實際上，執政黨和在野黨之間沒有什麼不同。為什麼李前總統要譴責民進黨通過了一個高修憲門檻……國民黨和民進黨之間並沒有很多爭論……民進黨主要是從林義雄、從公共輿論以及總統大選感受到壓力，但是民進黨至少讓公投條款入了憲。那應是台灣主權的象徵。」

柯建銘並不同意林濁水的觀點，即他對國民黨妥協以便讓五個條款全部在立法院通過。柯建銘的說法似乎揭露出民進黨確實相當關切公投條款是否能夠入憲，而高修憲障礙則一點也不是問題。因此民進黨可能不是「接受」了國民黨所建議的，而只是毫不費思索地「同意」。⁴⁴

為什麼民進黨可以如此爽快地同意，幾位立法院的助理回答道：

「憲法原初的精神就是剛性的，因此同意國民黨的版本只是遵循了最初的立法精神。」

「這是因為民進黨先前的制憲主張也規劃了如此一個修憲高門檻！雖然通常的計算基礎是出席投票者，我們只不過是以所有的合格選民作為計算的基礎。」

以上我們藉由民進黨主要的政治人物所提出的憲法版本，以及曾參與立法院的第七次修憲決議案之重要民進黨立法委員之訪談，嘗試著表明，剛性

⁴⁴ 根據上述林濁水的說法，國民黨主要是想藉由提高修憲門檻，以防止民進黨藉由公投修憲觸及國號及國土的變更。而柯建銘的談話則顯示出民進黨所在意的則只是公投條款能不能入憲，至於修憲公投的複決門檻高低根本不在於其「算計」的範圍內，因此視國民黨的提案為理所當然。

憲法迷思如何在理性的謀算之外，限制了台灣的修憲程序規劃之選擇範圍，以及如何使在該迷思限制下的選擇範圍合理化。

事實上，在修憲過程中必然涉及了許多的政治計算和權力角力，尤其是在台灣，國家認同的問題始終陰魂不散。公投的議題、不同政黨之間的權力鬥爭、以及立法部門和其他部門之間的競爭，可能已經完全盤據了政治人物的注意力。剛性憲法的迷思，在某種程度上讓這些政治人物們有餘力將注意力集中在修憲門檻議題以外的事物。但是這個迷思也導致了一種新的不確定狀況，沒有人可以告訴我們，在這個有史以來最高修憲門檻的規約下，將來是否會有任何的修憲或制定新憲的提案能被通過；或者要有類似革命的途徑來制定新憲。

伍、結論

本文嘗試著從迷思的角度，了解為什麼在 2005 年台灣制定了一個全世界最困難的修憲門檻之一。本文所研究的迷思主題，是所謂的剛性憲法以及剛性憲法與我們的憲法之關係。此外，本文也試著從理論上闡明此一迷思的起源、廢續、和影響。本文借用了一個心理學的術語「銘印」，以類比說明一個沒有憲法文化背景的新興民主共和國，在最初的立憲階段如何學習為其自身制定一部憲法。一旦一個簡單的刺激，例如剛性憲法／柔性憲法兩分法以及它的適用性，在這個階段被引介進入制憲的環境系絡中，它將很容易地銘印在與憲法相關的活動者之思維中。接著，支配性的政治勢力便可能接受它作為一個既定且被制定的憲法條款，它可以同時含納該政治勢力的利益以及被銘印的概念之要求。如果該政治勢力依然是支配性的，則它將能夠藉由各種不同的公共管道，例如教育系統和公務員招募系統增強該迷思。然而，迷思一旦形成，它將超越任何政治勢力對它的支持而取得自己的生命。接著它便能夠限制人們的選擇，並且使它所限制的領域內的選擇合理化。

本文首先運用了歷史文獻來表明，該迷思最初是如何在中華民國的開國階段（1912），被引介進入且銘印給中華民國。接著，本文闡述了該迷思如何被銘印至憲法教科書中，以及當中華民國在 1930 年至 1940 年間制定其憲法

時該迷思如何被銘印至各種不同的憲法草案；而在當時佔居支配性地位的政治力量——中國國民黨，在此一過程中，又扮演了什麼角色。而後，本文又進一步地揭示出，該迷思自 1950 年後如何隨中國國民黨政權從中國大陸被帶至台灣，並且藉由台灣的憲法教科書和考試制度沿續地留存下來。

本文最後表明了剛性憲法迷思能夠限制民進黨政治人物於設計新憲時對於修憲程序的思考，而且在國民黨於 2000 年交出政權後，該迷思仍然活躍著。在 2004 年，此一迷思依然對於民進黨主要參與立法院的修憲協商者做出高修憲門檻之決定，發揮著合理化的作用。

台灣在 2005 年通過了最剛性的修憲門檻後，其後的憲改議程將會如何發展？此一高修憲障礙會像之前許多人所預測的那樣引發革命嗎？或者它會強迫即使是最極端分歧的政黨形成共識以維持安定嗎？此外，它是否會因為憲法真的變得非常難以修訂，而激起人們對憲法的敬意？台灣先前的修憲經驗似乎支持了安定的假設，但是卻無法激起人們對憲法的敬意。或許，關於剛性憲法之安定與培養尊敬之效果可能也都是迷思！而剛性及柔性的二分法迷思，似乎更阻塞了台灣修憲過程中對剛性程度的不同設計思考及影響分析，這些都值得將來做進一步的探究。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大紀元

- 2007 <以國民制憲權 完成新憲正名>。<http://www.epochtimes.com/b5/7/3/4/n1636075.htm> (March 4, 2007)

王世杰

- 1927 《比較憲法》。上海：商務印書館。

王健民

- 1988 《中國共產黨史》。台北：漢京文化。

王寵惠

- 1981 <憲法平議>，見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王寵惠先生文集》，頁 100-114。台北：中國國民黨黨史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 2007 <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概況表（2004 年）>。http://www.cec.gov.tw/?Menu_id=1392 (January 24, 2007)

台灣智庫

- 2006 <第二共和與憲改工程>，《台灣智庫通訊》20: 22-23。

石之瑜

- 2006 <制定柔性憲法，國會積極監督>，《聯合報》，1 月 12 日，A15 版。

立法院秘書處（編）

- 2003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號 1607，12 月 17 日。台北：立法院。

自由時報

- 2007a <世代論壇 黃石城痛批幫派政治亂象>。<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jan/22/today-p2.htm> (January 22, 2007)

- 2007b <四要一沒有 扁宣示台灣要獨立>。<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7/new/mar/5/today-p1.htm> (March 5, 2007)

考試院考選部

- 2007 <考試題答>。<http://wwwc.moex.gov.tw/ct.asp?xItem=2004&CtNode=1309> (May 17, 2007)

何志浩

- 1934 《憲法概論》。上海：華南書店。

李炳南

- 2003 《二〇〇〇台灣憲改》。台北：海峽學術。

李惠宗

- 2005 <論修憲複決程序與修憲內容之平議>，《台灣本土法學》72: 254。

姚嘉文

- 1999 《憲改大辯論》。台北：作者自行出版。

- 2004 《制憲遙遠路》。台北：台灣制憲運動委員會。

胡經明

- 1946 《憲法綱要》。南京：獨立出版社。

星島新聞集團

- 2006 <姚嘉文主張總統制三權分立 新憲不應規範太多>。http://www.singtaonet.com:82/global/taiwan/t20060214_139957.html (February 14, 2006)

國民大會

- 2007 <歷次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http://www.na.gov.tw/ch/law/LawTitleView.jsp?itemid=9> (March 15, 2007)

張君勸

- 1971 《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台北：商務印書館。

許世楷

- 1991 《台灣新憲法論》。台北：前衛出版社。

曾建元、謝秉憲

- 2003 <台灣民間制憲運動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政治學會「2003 年年會暨世局變動中的台灣政治」研討會。台北：東吳大學。2003 年 12 月 11-12 日。

劉宗祿

- 1947 《中國憲法論》。南京：南京政治學院。

繆全吉

- 1989 《中國制憲史資料彙編—憲法篇》。台北：國史館。

薛化元

- 1993 《民主憲政與民族主義的辯證發展——張君勸思想研究》。台北：稻禾。

謝政道

- 2001 《中華民國修憲史》。台北：揚智。

謝瑞智

- 1999 《憲法概要》。作者自行出版。

B. 英文部分

Baker, L. A.

- 1995 “Constitutional Change and Direct Democracy,” *University of Colorado Law Review* 66: 143-158.

Blumberg, Hans

- 1985 *Work on Myth*. Robert M. Wallace (trans.). Mass: MIT Press.

Bryce, James

- 1888 *The American Commonwealth*. Electronic Texts at James Bryce Online Library.

Cardoso, Silvia Helena and Renato M. E. Sabbatini

- 2007 “Learning Who is Your Mother: The Behavior of Imprinting,” <http://www.cerebromente.org.br/n14/experimento/lorenz/index-lorenz.html> (May 2, 2007)

Cassirer, Ernst

- 1974 *The Myth of the State*.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Day, John

- 1975 “The Creation of Political Myths: African Nationalism in Southern Rhodesia,” *Journal of Southern African Studies* 2(1): 52-65.

- Dicey, Albert V.
- 1885 *An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Law of the Constitution*. Internet Wikipedia on Dicey: External Links.
- Durkheim, Emile
- 1952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Joseph W. Swain (tran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 Feuer, Lewis S.
- 1955 "Political Myths and Metaphysics," *Philosophy and Phenomenological Research* 15(3): 332-350.
- Halpern, Ben
- 1961 "'Myth' and 'Ideology' in Modern Usage," *History and Theory* 1 (2): 129-149.
- Hawkes, David
- 2007 *The Faust Myth: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Representation*. N.Y.: Palgrave Macmillan.
- Hoffman, Howard
- 1996 *Amorous Turkeys and Addicted Ducklings: The Science of Social Bonding and Imprinting*. Boston, Mass.: Authors Cooperative Inc.
- Hopper, Paul J. and Elizabeth Closs Traugott
- 1993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 2007 "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http://www.servat.unibe.ch/law/icl/index.html> (April 5, 2007)
- Jung, C.J. and C. Kerényi
- 1949 *Essays on a Science of Mythology*. New York: Pantheon.
- Lasswell, Harold, Daniel Lerner, and Ithiel de Sola Pool
- 1952 *The Comparative Study of Symbols*.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Sanford
- 2001 "Designing an Amendment Process," in John Ferejohn, Jack N. Rakove, and Jonathan Riley (eds.), *Constitutional Culture and Democratic Rule*, pp. 271-287.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evinson, Sanford (ed.)
- 1995 *Responding to Imperfection: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Liao, Da-chi
- 2005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Role of Taiwan's Legislative Yuan during the Process of Democratization (1950-2000)," *Issues & Studies* 41(3): 31-79.
- Lijphart, Arend
- 1999 *Patterns of Democrac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Lowi, Theodore J.
- 1983 "Toward a More Responsible Three-Party System: The Mythology of the Two-Party System and the Prospects for Reform," *Political Studies* 16(4): 699-706.

- Marshall, D. Bruce
 1973 *The French Colonial Myth and Constitution-Making in the Fourth Republic.*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Sastry, Anjali and Corrine Coen
 2001 "Beyond the Beginning: Building a Theory of Organizational Imprinting,"
 University of Michigan Manuscript.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 Sorel, Georges
 1908 *Reflections on Violenc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Tudor, Henry
 1972 *Political Myth.* London: Pall Mall Press.
- Tushnet, M.
 1995 "The Whole Thing," *Constitutional Commentary* 12: 223-225.
- Williams, David C.
 2003 *The Mythic Meaning of the Second Amendment.*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C. 教科書

2005 年以前

- 王鈞章
 1977 《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宏政圖書。
- 左潞生
 1964 《比較憲法》。台北：國立編譯館。
- 林紀東
 1980 《比較憲法》。台北：五南圖書。
- 耿雲卿
 1982 《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華欣圖書。
- 高旭輝
 1962 《憲法》。台北：帕米爾書局。
- 涂懷楷、涂懷瑩
 1961 《現代憲法原理》。台北：作者自行出版。
- 許志雄
 1992 《憲法之基礎理論》。台北：稻禾出版社。
- 陳水逢
 1967 《中華民國憲法論》。作者自行出版。
- 程全生
 1971 《憲法釋論》。台北：幼獅文化。
- 張鏡影
 1983 《比較憲法》。台北：黎明文化。
- 曾繁康
 1962 《比較憲法》。作者自行出版。
- 傅肅良
 1985 《中國憲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鄒文海

1966 《比較憲法》。台北：三民書局。

劉慶瑞

1961 《比較憲法》。台北：大中國出版社。

薩孟武

1974 《中國憲法新論》。台北：三民書局。

2005 年以後

李惠宗

2006 《憲法要義》。台北：元照出版公司。

呂炳寬、項程華、楊智傑

2006 《中華民國憲法精義》。台北：五南圖書。

法治斌、董保城

2006 《憲法新論》。台北：三民書局。

林騰鶴

2005 《中華民國憲法》。台北：三民書局。

張治安

2006 《中國憲法及政府》。台北：五南圖書。

陳志華

2005 《中華民國憲法》。台北：三民書局。

陳新民

2005 《憲法學釋論》。台北：三民書局。

黃炎東

2006 《中華民國憲法新論》。台北：五南圖書。

董翔飛

2005 《中國憲法與政府》。台北：三民書局。

管歐

2006 《中華民國憲法論》。台北：三民書局。

楊日青、蘇永欽、吳烟村、隋杜卿、劉振仁、歐陽晟

2006 《中華民國憲法要義》。台北：五南圖書。

謝瑞智

2006 《憲法概論》。台北：文笙書局。

附錄一：其他民主國家之修憲程序

國家	修憲程序										
	修憲提案只須 由國會議決				修憲提案必須先交由國會做成決議案， 然後再交付公投議決						
	1/2	3/5	2/3	3/4	國 會				公 投		
					1/2	3/5	2/3	3/4	Y>N	1/2 of 1/2 有投票資 格選民	1/2 of 有投票資 格選民
希臘		×									
荷蘭			×								
葡萄牙			×								
墨西哥			×								
哥斯大黎加			×								
印度			×								
斯洛伐尼亞			×								
比利時			×								
法國		×**			×				×		
日本						×			×		
南韓						×				×	
台灣								×			×

*附錄一乃作者參酌以上各國之英文版憲法本文所製。資料來源：「國際憲法」(International Constitutional Law, ICL: 2007)

**法國總統能夠決定憲法修正案無須經過公投程序，只須交付國會以 3/5 以上同意議決。

附錄二：1988 年到 2000 年間民進黨所提出之重要憲法草案或綱要一覽表

1988.4	民進黨	四一七主權獨立決議文（高雄決議文）
1988.12	許世楷	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1989.4	李憲榮	台灣民主共和國憲法草案
1989.8	林義雄	台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
1989.9	姚嘉文	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1990.4	民進黨	民主大憲章草案
1992.4	在野聯盟	保衛台灣綱領
1992.8	民進黨	台灣憲法草案
1994.4	黃煌雄	台灣共和國憲法草案
1996.5	周奕成等	台灣獨立運動的新世代綱領
1999.5	民進黨	台灣前途決議文

The Myth of a Rigid Constitution in Taiwan: Its Origin, Persistence, and Impact upon Constitutional Reforms

Da-chi Liao

Professor,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Herlin Chien

Post Doctoral Visiting Scholar,
Duke University

Huei-chi Chang

Ph.D. Student
Institute of Political Science,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aiwan has amended its constitution seven times since 1991. The most recent revision, done in June 2005, established a very high threshold for amending the constitution in the future.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questions of how the high threshold came about and how it received enough support from the DPP to become part of the constitution. It studies the questions from a mythical perspective, in particular, and tries to uncover how a myth, once formed, may play a role in confining and legitimizing political choices. The concept of “rigid constitution” is the myth subject to study because of its prevalent use by many people in Taiwan to characterize the ROC constitution.

This study borrows the term “imprinting” from psychology to analogize the learning process for a country that had no constitutional cultural background but had to make its own constitution. How could a country with no experience with constitutions learn about the

concept at the very early stage of creating its own constitution? The imprinting theory suggests that it might imprint on the first suitable stimulus they saw within a critical period of time. The paper then looks back to the evolutionary process of a rigid design for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inherent in the histor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ROC). It further analyzes the social mechanism in which the rigid constitution has been inextricably tied with the ROC constitution, and therefore confined the choice spectrum of constitutional reformers later on. It eventually reveals how the myth of a rigid constitution had a certain impact upon the acceptance of the current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procedure by the DPP in 2005.

Even though the issue of the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 procedure may not be viewed as a hot one in constitutional design, the influence of that upon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in a newly democratized country may be far beyond our current understanding and deserves further research. This paper, then, serves as a departure point for these kinds of arguments and discussions.

Key Words: myth, rigid constitution, Taiwan, R.O.C.,
constitutional reform, constitutional amendment